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司家催字第20號

- 03 聲 請 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林振生
- 06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梁成橋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、債 09 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准對被繼承人梁成橋(男,民國00年0月0日生,身分證統一編號
- 12 : Z0000000000號, 生前最後住所: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○0
- 13 號13樓,民國113年10月9日死亡)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、債
- 14 權人及受遺贈人為承認繼承、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否之公示催
- 15 告。

01

- 16 被繼承人梁成橋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,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
- 17 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,壹年內承認繼承,上述期限屆滿,無繼承
- 18 權人承認繼承時,被繼承人梁成橋之遺產,於清償債權、交付遺
- 19 贈物後,如有賸餘,即歸屬國庫。
- 20 被繼承人梁成橋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,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
- 21 新聞紙之日起,壹年陸月內,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
- 22 ,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,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
- 23 利。
- 24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二十日內,將本裁定登載於公報、
- 25 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。
- 26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梁成橋之遺產負擔。
- 27 理由
- 28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被繼承人梁成橋係聲請人列管所屬大陸
- 29 來臺之退除役官兵已亡故,即日起應開始繼承,惟其繼承人
- 30 均已死亡,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第
- 31 1項、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4條之規定,

- 01 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法定遺產管理人,為管理遺產之必要, 8 後民法第1178條、第1179條,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 03 遺產管理辦法第6條之規定,聲請本院依法裁定公示催告程 04 序,公告繼承人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,命其於一 定期限內,承認繼承、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等 06 語,並提出戶籍謄本及個人資料影本為證
- 07 二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,應予准許,爰裁定如主文。
- 0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,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09 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
- 12 附記: (本附記毋庸登報)
- 13 一、有關刊登事宜,悉由聲請人自行選報刊登,本院並未委託 14 他人代為辦理,請勿受騙。
- 15 二、本裁定請先校對,校對無誤後請登載新聞紙後送院,報紙 16 應全版保存,請勿剪開。